

滕阁听风

滚动的太阳

□ 吴志刚

由夏到秋，一个神奇的球体在赣鄱大地上欢快地滚动。

113天，赣超来了又去，改变了很多人的轨迹，也给2025年的江西留下难以抹去的足球印记。

在我的人生体验里，足球既是全流程参与者，也是抗拒遗忘的提醒器。

一记后场长传划过半球场，我犹如一头血气方刚的猎豹在稀树草原上一边左冲右突，一边计算足球的“弹道”，球到人到，对方两名后卫一前一后扑了上来！我用头轻点皮球，在两名后卫夹击合围的一瞬间，使出了灵光乍现的一招，右脚踝外翻凌空将球挑过对方头顶，顺势转身领球穿裆过了第三名后卫，突入禁区……多年以后，这个镜头仍会不断在我脑海中闪回。岁月的光影魔术甚至只“拆条”了这一片段，剪掉了射门的结果，以至到现在我已无从想起最后有没有破门，但依然不能阻断这剂长效内啡肽穿越平凡的生活，带来隐秘而持久的快乐。

足球就有这样的魔力，球场上的高光，足以在光阴的指令集关联一生。比如校际比赛我以潇洒的“鱼跃冲顶”头球破门，高像素配图是球场边的她笑颜如花；比如那年我在最后一届校运会戴上队长袖标，延展的是接踵而来的毕业季为了留在省城的下底传中；比如我为足球写下的第一篇评论印成铅字见报，单击打开的是进入全新职场后奋斗不息的文件夹。

足球是灵气与智慧的光标，会跳转到比桌面更遥远的链接。

江西的足球水平不高，职业氛围也不浓，赣超打破了“只有职业联赛才有球迷”“只有体育部门才能办赛”的固有认知，文体旅商融合办赛，球员出身草根，全民都是球迷。当人们投入其中，忘记了生活的庸常、个人的烦恼，记住了比自身更庞大的情感、团队的荣耀、城市的骄傲、文化的认同，以及那种与素昧平生之人因同一份热爱而紧密相连的归属感。

二

90分钟到120分钟的时间，105米×68米的空间，足球时空里滚动着我命运的全部理解。

法国哲学家加缪曾说：“关于生活这门学问，我所知道的绝大多数东西，都是从足球里学到的。”这句话从他口中说出，绝非一句漂亮的修辞。加缪的青年时代在阿尔及利亚的贫穷与阳光下度过，足球是他生命中最明亮的色彩。他效力于大学青年队，位置是守门员，技术出色，甚至一度怀有成为职业球员的梦想。

然而，命运的一次无情“射门”改变了加缪的人生方向。17岁时，他因罹患肺结核，永远告别了心爱的球场。这次沉重的打击，让他第一次深切地体会到生命的脆弱、荒诞与不确定性，这也成为他日后哲学思想的核心母题。

开场的哨声是生命最初的啼哭。每个人都空手而来，在规则的边界内开始奔跑。那枚皮球滚动的轨迹，恰似人生不可预测的走向——有时精准如计算好的妙传，有时偏转而撞上意外的腿脚；凌空抽射或许划出惊艳弧线，十二码前的彷徨也须承载扼腕叹息。我们都在寻觅破门的瞬间，那是命运与努力恰好共振的时刻。

到现在为止，每周踢上一场足球，仍然是我对抗平庸和保持幸福力的有效武器。40年与球相伴的日子，我也曾几度重伤离场，改变人生的线路。我出生的那个县城，直到我上高一，还是清贫和闭塞的。好在这一年我遇见了足球。县中学没有足球场，只是平整的一块泥地做操场。每天放学后，我们就在操场上一边各摆两个书包当球门，踢得尘土飞扬。散场后，我把足球鞋藏在书包的底部，意犹未尽地找一颗鹅卵石一路踢回家。

父亲对我的教育实用而严肃，他反对我踢球，告诉我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“你考不上大学，以后一生要拉平板车讨生活”。母亲对我宽厚近乎放纵，省吃俭用帮我买了一双“双星”足球鞋。第一次穿上它，走在东关街的石板路上，我是趾高气扬的小公鸡，那橡胶鞋钉敲击路面节奏明快的“嗒嗒”声，至今仍会在午夜梦回时破空而来。

踢足球很费鞋，我没钱买新鞋，就成了补鞋摊的常客。每破一处，补鞋大嫂就在上面打一个补丁，到最后补丁摞着补丁，层层叠叠犹如铠甲。我穿着装甲战靴在场上横冲直撞，很快获得了外号“坦克”。

“坦克”驰骋得最欢的地方是县体育场，我们每个星期天在这里踢一个下午，暑假能踢60天。简陋的体育场修在琵琶湖边，400米煤渣跑道，围着一个足球场，一个大脚能把球直接开到湖里去，然后我“狗刨”着把球拱回岸边。那时候我完全不知道还有人草皮这种东西，也不知道“百慕大草”“黑麦草”等优良草种。县体育场那片绿油油的草坪就像东欧平原，是“坦克”的最佳战场，那管它播种的是廉价的大叶草，

在上面滑铲一次，总得在腿上留下几道鲜艳的血痕。

我曾以为，我离专业足球运动员也就一胳膊肘的距离。高考刚完，我意外获得了集训机会。县里组织中学生参加省里的比赛，我们平时踢球的伙伴有近半入选了，我没有节制地在训练场上用身体开路，从来不避让，有时把对方顶得人仰马翻，有时把自己撞得鼻青脸肿。终于有一次，在空中争顶时，我失去了重心，左胳膊肘杵在地上，“嘎巴”一声骨折了。

三

做手术时我没有哼一声，但当我用夹板吊着胳膊，到县汽车站送球队去省城比赛时，车一开动，我立马潸然泪下。

那一个夏天，我们球队的前锋“潘大个”被上海体院的教练看中，特招入校，不过他最后也没有踢球，而是成了一名拳击运动员，两获全运会拳击冠军。后来为中国拼下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男子拳击75公斤级出线权。

那一个夏天，我没比成赛，高考也落榜了，还吊着一条胳膊，估计以后拉平板车也不得力，我不得不像加缪一样思考人生了。

球场上的角色，映照人世间的分工。前锋在聚光灯下完成致命一击，如同那些站在历史转折点的英雄；中场的组织者用视野编织脉络，他们是无声的奠基者；后卫在阴影处化解危机，门将独自面对呼啸而来的命运。每个位置都在证明，闪耀未必是唯一的价值，坚守本身已是传奇。

伤筋动骨一百天，足球场去不了，我狠下心重新拿起了书本——还有一个原因是伙伴们比赛回来，告诉我城里大工厂、大学甚至有的中学都有足球场，想咋踢就咋踢。

等我发奋考出来，居然诚不我欺。当年我们踢球时，大部分家长还有老师都不支持，认为“不务正业”。后来我观察了球队所有伙伴的人生角色，发现除了当届高考差点被剃光头外（客观说，那时录取率也是真的低），大家都表现出绝对的人生后劲，取得了比常人相对较高的成就。

我们的血脉里，永远留存着旷野的召唤，而绿茵场，是城市丛林中最接近旷野的地貌。

人类99%的进化是在旷野中完成。狩猎采集时代，对自然环境的敏锐感知（如水源、食物、危险信号）被写入基因，形成本能偏好。足球场上的拼杀，恰是旷野生存能力的回光返照。能把球踢好的人，运动能力、空间感知能力、手眼协调能力都在线，而这些，是智商的基础；另外团队协作精神、拼搏精神、抗压精神，营造出球员丰富而积极的精神世界。千万不要翻运动员“四肢发达、头脑简单”的老黄历，在我采访的赣超南昌队中，学霸就有好几位，球员近年考入“985”“211”大学是普遍现象，还有球员考入清北。

四

刚工作那几年，每隔几周返回学校和学弟们酣畅淋漓地踢一场足球，是我开机关按部就班工作的调味品。等我认识的几届学弟都毕业了，法兰西世界杯开始了，“外星人”准备大杀四方，齐达内带着“马赛回旋”等待封神。

那个夏天，我心痒脚痒手也痒，就把熬夜看球的所思所感写成评论。当时我觉得在方格稿纸上的驰骋，有着和绿茵场一样的汪洋恣肆，文思泉涌犹如完美进攻一般水银泻地，带给我独特而真实的快乐。于是夏天还没有结束，我辞了公职，考入报社做了一名记者。

我从来没在文体部待过，但我是他们最铁杆的板凳队友，每逢大赛必被征召，参与报道了1998年至2016年之间所有的世界杯、奥运会和欧洲杯。虽然后来我离开了纸媒去开创新媒体，但我的体育报道生涯是幸运的，见证了中国队目前为止唯一一次世界杯之旅——韩日世界杯，现场采访了北京奥运会、广州亚运会、北京冬奥会、杭州亚运会。

2007年是我人生中最难忘的一年。球场上摧城拔寨，不怕个子矮，优于常人的空间感知能力使我拥有出色的头球，而业余球员普遍防空能力不强，所以我保持了很高的头球破门率；职场上连获大奖，还当选了北京奥运会火炬手。可人生犹如一场加时的足球赛，当你以为掌控全局时，却总有意外发生。12月16日，我们球队打入一项杯赛的决赛，并在常规时间5:0领先，我仍在不知疲倦地奔跑，带球摆脱防守高速突入对方禁区。也许对比分心有不甘，对方守门员在我右脚刚刚落地时，像一头凶猛的黑熊一般扑了过来，他的肩膀撞在我的右腿胫骨上，双手还顺势固定了我的小腿，我们两个人的体重加上相对奔跑的能量，瞬间集中在我的右膝关节上，猛烈的撞击造成膝关节粉碎性骨折。

医生帮我重建了右膝关节，还打入一块钢板、6根钢钉作为内固定。足球场受伤是常有的事，我一点也没有为难对方守门员。不过这次代价有点大，足令

运动员退出职业生涯。我瘸着腿跑完了奥运火炬接力，并现场报道完了北京奥运会。在北京残奥会开幕这一天，我让医生帮我取出了钢板和钢钉，因为我还有重返绿茵场的梦想，不想参加残奥会。康复漫长而艰辛，这期间我泳技大增，还成了山地自行车长途旅行大神，于2013年经318国道骑车一个多月到达拉萨。

再次站上球场完成一场比赛已是受伤7年之后。由于右腿无法发力我成了事实上的跛脚猫，从锋线撤到了后卫线，大部分时间当守门员。为了多在场上一会儿，我考了裁判证，吹成了“业余金哨”。

五

最近一次手术发生在4个月前，这次是头部。术后第3天，我就接到了加入赣超报道专班的通知，并负责写第一条评论。我在病床上完成了这项任务，没想到效果很不错。

我还是感谢足球。在我们这个行业，作息没有规律，加班是家常便饭。我在新闻客户端工作的5年间，每天工作16小时，手机24小时不关机，全年365天无休。唯一的放松是一周能踢一次夜场，足球赋予我还算强壮的体魄、乐观的精神、昂扬的斗志，还有永不言败的倔强，使我能够应对高强度的职业挑战。

我和父亲早已和解，此刻他在天堂看我在人间奔忙。他生前收回了“踢球没用”的成见，并且自豪他儿子是报道世界杯和奥运会的记者；现在母亲每次看我比赛，她都会笑眯眯等着我换好球鞋，套上足球袜，插入护腿板，穿上再也不用修补的真皮足球鞋，然后夸奖我：“我儿子真帅！”

其实这个儿子，已是“老”儿子了。2025年7月6日，赣超开赛前6天，JFL（日本足球联赛）第15轮，三浦知良首发出战，刷新最年长出场纪录（58岁零130天），这个年龄还能踢职业联赛，他给我做了榜样，我也希望自己踢到不能踢为止。

足球教会我们的，正是在不可重复的90分钟里，如何跌倒后爬起，如何为团队牺牲，如何在注定会有遗憾的竞争中，依然选择奔向那颗滚动的太阳。

这或许就是人生最真实的写照，我们都在有限的时空里，追逐一个会呼吸的梦想。

（压题图为赣超赛场上的精彩一刻，本报全媒体记者洪子波摄）

怡情诗笺

在此间（外一首）

□ 吴衍

你走近我的时候，万物陷入寂静
金黄色的午后，深秋的凄厉一点点蚕食着我
时光的酝酿中，你是层层叠叠的惊喜与失落

我把积攒了一个春天的溪流和稻香碾碎
酿成烈酒，换得一次与你对话的机会
直到伊山微红，在天平村的秋水里东倒西歪

好似周旋好久了，在倾慕与失望之间
有一种流动的平衡，将我们牢牢困住
结局紧锁，秋天在这里是淡淡的欣喜与哀愁

此刻，我在伊山深处独享了一树的斑驳
不远处，白鹤与白颈长尾雉在林间隐居
只一转身，把秋天合上的时候
把整个人间都合上了

恰好又想到你

你再不来，我眼里的秋天就要枯萎了
枫叶从半山腰的小树林落到我的骨髓里
微风露出的脸颊在季节的翻阅里清晰
想去的地方，在心里抵达或梦里翻涌

离得太远了，连接我们的只有一些微弱的事物
比如，秋日里同一经纬度下的暖阳
署着我名字的一些无关痛痒的书信
以及流淌在不同年龄里的两种盛大的孤独

这季节里反复拉扯之物，多么轻
它造就了虚无世界的全部意义
如同此刻，秋色从窗外的树梢唤我醒来
而我低头的瞬间，恰好又想到了你

心香一瓣

此音深处是吾乡

□ 张小圈

在北京工作时，很多同事好奇我说的到底是哪种方言。像大多数南方人一样，我对发出卷舌音和后鼻音感到吃力，也常常混淆“N”和“L”“R”和“L”。但因为曾经有来自南昌的同事，他们又发现我的发音和地道南昌人也有差别。面对这样的疑问，我总是不知从何说起。

在南昌工作，南昌话往往是通行的语言。无论在正式场合发表意见，还是茶余饭后日常交流，一句句硬邦邦、脆生生的南昌方言总能让我气氛分外融洽。比如一位同事说年底很忙，忙到“脚弹琵琶”，四个字便勾勒出手脚并用却又不误节奏的生动画面；另一位朋友慨叹与人难以沟通，宛如“对壁呵气”，那夏虫不可以语冰般的徒劳与无奈顿时让人深有同感；而一句“作古认真”，则形象地描绘出那种过于较真的状态，明褒暗贬，肯定之余又带着些嗔怪，让人忍不住回味无穷。这些生动的表达，正是南昌话的独特魅力所在。我也总是暗暗称道，把它们一一刻在心里。

我在南昌话中常常感到无法用普通话表达出来的精准与美妙，但遗憾的是，尽管成年后耳濡目染，可以完全听得懂，却实在说不成句。我的履历表上写着籍贯山西襄垣、出生地江西南昌，实则从出生的第一天起，就生活在位于南昌一隅的洪都大院。我从未去过山西，说不出故乡具体的地理位置，甚至一度摸不准它的读音。而我也不够熟悉南昌市的地形与交通，不清楚这座城市的过往与变迁。无论是原籍还是现居，都与我有着心灵上的疏离感。有时，我竟发现无法说清楚自己的来路。我既无法把长辈的故乡当作我的故乡，也并未完全融入自己所居住的城市。刘亮程说，故乡是一个人的羞处，也是一个人最大的隐秘。而我仍在不断确认那让我羞赧或热爱的对象，这让我感到惶恐。

几乎每个洪都人都有着不同的籍贯，大家从天南海北汇聚到这里，响应欣欣向荣的新中国的召唤，将洪都建设成新中国第一架飞机升起的地方，也形成了一个略微独立于所在城市之外的巨大生活区。还记得当时有人感慨，仿佛人的一生都可以在这里完成。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中专、大学……这里有各种层次的学校；百货大楼、图书馆、灯光球场、医院……配套设施丰富完善；圆盘道、厂门口、冰棒厂、五区路口……这些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地标。许多人甚至数十年不曾走出过这里，要去市中心时会告诉别人“到南昌去”，好像这里不属于南昌。我第一次独自去市里，是初三挤上南昌二中参加全市化学竞赛。手里攥着五角钱挤上一路电车，汹涌的人群将我夹在当中，“往哪里走”“全开嗓子”……一句句南昌话将我包围，让我更加忐忑。我心中默默模仿着那脆爽的语调，庆幸能听懂大半，却嗫嚅着无法开口交谈。车窗外掠过中山路，璀璨的霓虹灯连缀成片，不再是洪都路边高大的梧桐树影，让我愈发迷茫。这是我的城市，可我却感觉如此陌生。我不敢理直气壮地说我是南昌人，我是一个洪都人。

我能做到的，只是将南昌话的单词不经意地安插进普通话的句子中，让我的表达更丰富具体，也让自己更容易融入环境。用餐时，我说：“快去‘恰饭’哦！”阻止八卦传播时，我说：“不要‘恰雀’！”催促别人时，我说：“‘快啲子’！”“扎西”做完撒！”嫁接得如此自然流利，听的人也大多习以为常。这用的是南昌普通话，也被戏称为“塑料普通话”，它把四平八稳的普通话掐头去尾再插上朵花，语音和语义立刻轻快灵动起来。我用这种方式，竭尽全力表达出对这座城市的热爱，千方百计维系着与它的联结。

一旦回到洪都，表达的方式立刻可以更多样和广泛，我也顿时感到更加松弛。这时我才想起不会说南昌话的原因，在我从小生长的洪都大院，大家交流时所使用的既不是南昌话，也不是普通话，甚至不是南昌普通话，而是别具一格的“洪都普通话”。当初人们从祖国各地前来支援新中国航空事业建设，他们带来了未来的希望，也带来了各种方言。南腔北调的南昌话及普通话碰撞在一起，逐渐杂糅成了一种五光十色的新语言。称赞时，他们会说：“格么真是老嗲咯，大‘恰嘴’！”惊叹时，他们会说：“‘咋的啦，弄个啥’‘诶里’一片‘啵黑’咯！”甚至衍生出“你的脚(jiao)踩到了我的脚(jio)”这样令人忍俊不禁的一字双音。他们不仅把故乡烙印在唇齿间，更在抑扬顿挫中将原来的异乡重塑为如今的家乡。我们在开口的刹那建立了自己的语言飞地，也形成了对这里更深层次的情感认同。

几年前的一天，忽然有人敲响家门。开门一看是位风尘仆仆的小伙子，操着陌生的口音说要找人，一时却说不清来龙去脉。待他喝下一杯茶水，才渐渐理出个头绪，原来他是山西老家亲戚的孩子，考上了江西的大学，便顺路来探亲。爸爸用洪都普通话向他询问老家的变化，以及远房叔伯姑嫂的近况。看着他们吃力地交流，我心里涌起一阵感慨：关帝庙的香火缭绕，上党梆子的锣鼓铿锵，温记香醋的酸涩醇厚，桃花村白酒的甘冽爽口……这些对于我来说，只是偶然在书本上看过的一些故土风物，而在他的口中，却落实为一桩桩尾音上扬的平淡日常。其实家乡无须刻意寻找，更不必反复询问。只要轻启牙关，舌尖与上颚相碰，第一个音节脱口而出，一个人的过去与现在便清晰可辨。名分上的籍贯，血缘里的故乡或许早已远去，但刻在记忆中的云淡风轻，最终都会凝成独特的音节，清楚地标记着每个人的来历与归属。